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

「財務會計學程」修讀要點

本辦法經 101 年 9 月 19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1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 103 年 11 月 04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3 年 11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 103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系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本學程之課程，開課學分總數共 20 學分，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所有學分，開課課程如下：

必修科目	學分	選修科目	學分
高級會計學	3 學分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	3 學分
	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詮釋 二選一	
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	8 學分	財務報表分析	3 學分
		企業分析與評價 二選一	
會計學	3 學分		
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學校選課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須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計算。
- 五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檢附學程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會計系申請學程結業證明書，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